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

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证券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

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2020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2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证券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新修订的森林法、社区矫正法、关于修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决定、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37、38、39、40、41、42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6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民法典草案的议案,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委托王晨副委员长向十三届

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讲座。他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和巨大功效,坚定制度自信;深刻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把牢前进方向;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的任务要求,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据新华社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通过表决

这是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28日表决通过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该法将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人民的健康权利从此有了立法保障。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共分十章110条,涵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药品供应保障、健康促进、资金保障等方面内容,凸显“保基本、强基层、促健康”理念。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12月、2018年10月、2019年8月和12月分别对该法草案进行了审议。

为了增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促进各项措施的制度刚性,多项“制度”被写进这部法律。例如,

国家建立健康教育制度,保障公民获得健康教育的权利,提高公民的健康素养。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制度,加强免疫规划工作。

该法还融入了多项医改成果。例如,国家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国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

为积极应对当前慢病负担重、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严峻等突出健康问题,必须关口前移,采取有效干预措施。该法将健康促进专辟一章,提出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国家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国家组织居民健康状况调查和统计;国家制定并

实施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健康工作计划,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暴力伤医、药品质量、院前急救……对于群众关切,该法也作出回应。例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

专家认为,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搭起卫生健康领域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体现了卫生健康工作理念从以治病为中心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该法及时出台,有利于巩固医改成果、发展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提升公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对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据新华社

新证券法明年3月1日起施行

欺诈发行者可能倾家荡产

新修改的证券法12月28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表决通过,将于明年3月1日起施行。

此次修法,大大提升了针对欺诈发行各方的处罚力度。比如,对于“尚未发行证券的”,对发行人的罚款标准由原来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提升到“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对于“已经发行证券的”,对发行人的罚款标准由“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提升为“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0%以上1倍以下”。

更为重要的是,不仅是对发行人,针对相关责任个人的处罚也全面升级。关于欺诈发行,旧的证券法中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新证券法则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00万元的,处以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这意味着,如果责任做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仅要被没收自己企业上市所得的全部收益,还可能要付出最高达到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今后,欺诈发行者,很可能倾家荡产!

据新华社

今起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

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自2019年12月29日起施行。

该决定废止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款,以及据此实行的收容教育制度。同时决定还明确规定,在收容教育制度废止前,依法作出的收容教育决定有效;收容教育制度废止后,对正在被依法执行收容教育的人员,解除收容教育,剩余期限不再执行。

需要明确的是,废止收容教育制度后,收容教育制度不再实施,但卖淫、嫖娼行为仍然是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的违法行

为。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此外,刑法还规定了组织卖淫、强迫卖淫等罪名,并规定了明确的法定刑,刑法的规定也是遏制卖淫嫖娼行为的重要手段。有关方面应当继续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卖淫、嫖娼行为予以查处;对于组织、强迫卖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故意传播性病等犯罪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据新华社

日均接待读者约4000人次

宁波图书馆新馆一周岁啦

本报讯(记者 俞素梅 通讯员 陈莹)昨天是宁波图书馆新馆正式开馆一周年的日子,该馆以特有的方式“庆生”:大厅里供读者拍照的“打卡”装置以及智能机器人“小创”吸引了众多小读者;品牌活动“天一讲堂”邀请了陕西师范大学教授、央视《百家讲坛》主讲嘉宾于赓哲开讲“《颜氏家训》与颜真卿”;晚上,图书馆自主品牌“天一乐团”还举行了一场“以乐映真 幽雅阅读”音乐会。

自去年12月28日开馆以来,宁波图书馆新馆成了又一处“文化地标”,市民纷纷前往“打卡”。记者昨天了解到,截至2019年12月27日晚9点,宁波图书馆全馆(包含流动图书馆点与天一约书)图书借还册次为352.4万,图书借还人次为111.7万,共举行阅读推广活动1100余场;其中新馆接待读者近150万人次,日均约4千人次,图书借还册次为204.4万,图书借还人次为57.7万。

“一年来,新馆呈现出一幅欣欣向荣的全民阅读生态画卷。”宁波图书馆馆长徐益波说,“我们也在不停地拓展思路,延伸服务内容和手段,为热爱阅读的市民提供更丰富的服务和体验。”

福彩开奖信息

6+1第2019149期:9 9 1 3 6 8 鸡
3D第2019348期:8 2 2
15选5第2019348期:04 07 12 13 15

体彩开奖信息

大乐透第19149期:01 02 07 33 35 06 10
20选5第19348期:04 06 09 14 16
排列5第19348期:0 5 5 5 3

(均以公证开奖结果为准)